

# 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六條、第十六條之二、第十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六條 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發生免役原因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，經戶籍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轉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送國軍醫院檢定後核定之。</p> <p>後備軍人應召時具有明顯傷病或身心障礙，經軍醫官檢定不堪服役者，由軍醫官出具證明交付本人，並由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列冊送國軍醫院複檢；複檢結果合於免役者，報由管理權責單位核定之。</p>	<p>第六條 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發生免役原因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，經戶籍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轉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送國軍醫院檢定後核定之。</p> <p>後備軍人應召時具有明顯殘疾，經軍醫官檢定不堪服役者，由軍醫官出具證明交付本人，並由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列冊送國軍醫院複檢；複檢結果合於免役者，報由管理權責單位核定之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未修正。</p> <p>二、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其施行法內容，修正第二項規定，將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意涵之「殘疾」用語，修正為「傷病或身心障礙」。又修正後之「傷病或身心障礙」，與原「殘疾」規定內涵不變，且不限於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，併予敘明。</p>
<p>第十六條之二 第十一條第一項、第十三條第一項、第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三項前段及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緩徵相關作業，得由內政部建置資訊系統，供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以電子傳輸學生名冊，並由學生戶籍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核定後，於資訊系統通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。</p>	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為簡化役男在學緩徵行政作業流程，減輕基層役政人員負擔，內政部（役政署）規劃建置在學緩徵作業系統。大專校院運用系統上傳在學役男申請緩徵相關名冊，經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於系統審查核定後，傳送役政資訊系統自動建立或修改緩徵註記。高中職部分則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以其建置之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基本資料庫」傳送高中職在學學生名冊至役政資訊系統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於在學緩徵作業系統審查核定後，傳送役政資訊</p>

		<p>系統自動建立或修改緩徵註記。</p> <p>三、因實驗教育之學生，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，係由學生本人、戶長或其家屬檢附證明文件，向戶籍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申請緩徵，未包含於在學緩徵資訊化作業。</p> <p>四、為配合在學緩徵資訊化作業建置，爰增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得透過資訊系統，以電子傳輸緩徵相關作業（含申請緩徵、延長修業年限、重新辦理緩徵、緩徵原因消滅廢止緩徵核准……等）之學生名冊，及查詢其核定相關訊息之規定。又「資訊系統」用語，含括在學緩徵作業系統及役政資訊系統。</p>
<p>第十九條 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患病經證明不堪負作戰任務者，指患重大疾病或<u>身心障礙</u>不能行動，不符常備役體位之後備軍人及補充兵。</p> <p>前項人員由其本人、戶長或其家屬，檢具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診斷證明書，向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申請核准；已接獲召集令者，向召集單位申請，轉送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核准。</p>	<p>第十九條 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患病經證明不堪負作戰任務者，指患重大疾病或傷殘不能行動，不符常備役體位之後備軍人及補充兵。</p> <p>前項人員由其本人、戶長或其家屬，檢具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診斷證明書，向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申請核准；已接獲召集令者，向召集單位申請，轉送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核准。</p>	<p>一、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其施行法內容，修正第一項規定，將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意涵之「傷殘」用語，修正為「身心障礙」。又修正後之「身心障礙」，包括因傷病致身心障礙者，與原「傷殘」規定內涵不變，且不限於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，併予敘明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未修正。</p>